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公司将办公楼闲置的第10层、第11层（建筑面积1,624.32平方米），出租给工投集团，作为其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间：自2019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4日。年租金：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办公楼第10层、第11层评估租赁总价值为24.85万元，物业费为5.15万元。

同意公司以自有食堂为工投集团提供员工用餐等食堂服务管理，用餐费用预计每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与工投集团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两项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变压器”）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公司将办公楼闲置的第 2 层、第 3 层、第 4 层（建筑面积 2,236.48 平方米），出租给变压器，作为其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年租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办公楼第 2 层、第 3 层、第 4 层评估租赁总价值为 33.55 万元，物业费为 6.45 万元。

同意公司以自有食堂为变压器提供员工用餐等食堂服务管理，用餐费用预计每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与变压器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两项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调整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调整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再次重新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2、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